

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

杭医检〔2019〕4号

关于印发《杭州医学院 检验医学院企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室、中心、班：

《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企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企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优秀人才，根据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和有关捐赠协议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的评定对象包括学院全日制本科、专升本、专科和“3+2”高职的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的种类包括：迪安奖学金、迈瑞新生奖学金、迈瑞创新创业奖、怡丹奖学金、伊利康奖学金。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创新创业奖之外，其他奖学金不可同时获得。

第五条 奖学金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 （四）学习努力、成绩优良、或具有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在学业或科研创新、科技文化竞赛、志愿服务等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第六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领导机构为检验医学院企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中设置企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具体负责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定的一般程序

（一）学生向评审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可以根据个人情况填写三个意向奖项。

（二）评审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初选名单。

（三）评审办公室将初选名单递交给各公司负责部门审议，再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学院反映。学院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异议人反馈。

（四）公示结束后，评审办公室将推荐名单提请评审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凡申请奖学金均应按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学习成绩单和科研成果、竞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其中，除学习成绩应按规定提交所需学年成绩外，其他科研成果的发表或竞赛的获奖时间均限于评奖当学年，具体时间为上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奖学金评定中所涉期刊分类参照《杭州医学院国内期刊名录（2019版）》执行。

第九条 评奖规则

奖学金评定在满足基本评奖条件的基础上采取定量评分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均采用学业成绩加科研创新实践素质分进行定量评价。不同类别奖学金根据设置需求设定不同权重比例。

第十条 评分标准

（一）学业成绩认定准则

学业成绩按同专业同层次进行排名，第一名为 200 分，依次递减 5 分。

（二）科研创新实践素质分认定准则

在量化积分中学术论文不设上限；科研项目量化分数上限为 100 分；专利量化分数上限为 100 分；学科技能竞赛量化分数上限为 100 分；创新创业类竞赛量化分数上限为 100 分。

1. 学术论文认定标准

（1）学术论文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

A 类论文指发表于 SCI、SSCI、A&HCI 源期刊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100 分。

B 类论文指发表于 EI、ESTP 期刊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和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的论文，每篇计 50 分。

C 类论文指发表于一级学术期刊的论文每篇计 30 分。

D 类论文指发表于二级学术期刊或发表外文期刊的论文每篇计 15 分，但鉴于外文期刊情况较为复杂，是否计分，须经过学院迪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E类论文指发表于二级期刊以下的期刊论文每篇计8分。

(2) 所有论文均指以杭州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属于本学科领域的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按50%折算；学生为团队的由指导老师按贡献大小分配。

(3) 所有论文均指发表于上述各种期刊正刊的论文，发表于副刊、增刊的，不予计分。

(4) 对个别论文的计分认定存在争议的，由学院评审委员会个案认定。

2. 科研项目认定准则

(1) 科研项目分为A、B、C、D四个等级。

A类为国家级科研课题，每项计100分。

B类为省级科研课题，每项计50分。

C类为市局级科研课题，每项计25分。

D类为校级科研课题，每项计10分。

(2) 以上课题成果必须以杭州医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学生本人为主持人、属于本学科领域的科研项目；导师为主持人、学生为第二负责人的，按50%折算；学生为团队的由指导老师按贡献大小分配。以上科研项目如果由上级部门按指标分配给学校的，则按50%折算。

3. 专利认定准则

(1) 专利分为A、B、C、D四个类别。

A 类专利为国际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 100 分。

B 类专利为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 50 分。

C 类专利为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专利，每项计 25 分。

D 类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15 分。

(2) 以上专利申请单位必须以杭州医学院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授权的科研项目；导师为授权人、学生排名第二的，按 50%折算；学生为团队的由指导老师按贡献大小分配。

4. 各类学科技能竞赛认定准则

(1) 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

A 类为国家级学科技能竞赛，特等奖计 100 分，一等奖计 60 分，二等奖计 40 分，三等奖计 20 分，优胜奖计 15 分。

B 类为省部级学科技能竞赛，特等奖计 50 分，一等奖计 30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0 分，优胜奖计 5 分。

C 类为厅局级学科技能竞赛，特等奖计 30 分，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4 分，优胜奖计 2 分。

D 类为学校（学会）级，特等奖计 15 分，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3 分，优胜奖计 1 分。

E 类为学院级，特等奖计 7 分，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1 分。

(2) 如以团体参赛的，以该分数计分，该团体由负责人按贡献大小计分。

(3) 以名次计奖的项目，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至八名按三等奖加分。

(4) 学科技能类竞赛若不设特等奖，该项比赛所有获奖提高一档加分（即一等奖按特等奖加分）。

(5) 以上技能竞赛第一单位必须为杭州医学院。以上竞赛或竞赛项目如果由上级部门按指标分配给学校的，则按 50% 折算。

5. 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认定准则

(1) 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

A 类为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特等奖计 100 分，一等奖计 60 分，二等奖计 40 分，三等奖计 20 分，优胜奖计 15 分。

B 类为省部级创新创业竞赛，特等奖计 50 分，一等奖计 30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0 分，优胜奖计 5 分。

C 类为厅局级创新创业竞赛，特等奖计 30 分，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4 分，优胜奖计 2 分。

D 类为学校（学会）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3 分，优胜奖计 1 分。

E 类为学院级，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1 分。

(2) 如以团体参赛的，以该分数计分，该团体由负责人按贡献大小计分。

(3) 以名次计奖的项目，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至八名按三等奖加分。

(4) 创新创业类竞赛若不设特等奖，该项比赛所有获奖提高一档加分（即一等奖按特等奖加分）。

(5) 以上技能竞赛第一单位必须为杭州医学院。以上竞赛或竞赛项目如果由上级部门按指标分配给学校的，则按 50%折算。

第二章 迪安奖学金

第十一条 迪安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的大二及以上年级的学生。

第十二条 申请条件

(一)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二) 在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团学工作、社会公益等某一方面或者多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

(三) 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在所在专业年级前百分之三十的，且无不及格情形。

(四)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第十三条 迪安奖学金设三等，各奖级评定名额及金额标准：

一等奖：每学年评定 2 名，奖励金额为 12000 元；

二等奖：每学年评定 4 名，奖励金额为 8000 元；

三等奖：每学年评定 8 名，奖励金额为 3000 元。

第十四条 评定办法：

(一) 迪安奖学金采取综合评分方式，其中学业成绩占 70%，科研创新实践素质分占 20%，网络评选占 10%

(二) 评审办公室根据综合评分拟定获奖名单，报各公司负责部门审议，再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

(三) 公示期后综合评分前六名的同学参加现场展示，并根据现场评分确定一、二等奖，其中综合评分占 80%，现场展示占 20%。

第三章 迈瑞新生奖学金

第十五条 迈瑞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经普通高考被我院录取的大一新生。

第十六条 申请条件

(一) 本、专科组高考成绩名次分别在各组成员中排名前 10 者（浙江省内以高考成绩最高分；浙江省外的本科以超出各省份第一批录取线分数最高分，专科以超出各省份第二批录取线分数最高分。同分条件下，以位次在前者优先考虑。）。

(二)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高中阶段有见义勇为、创新创业、省级或国家级技能竞赛有获奖情况的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迈瑞新生奖学金设置名额及金额：

每学年 5 人（本科组 3 人，专科组 2 人，每年根据招生人数

可适当调整），每人 8000 元。

第十八条 评定办法：

（一）新生奖学金在新生报到注册 3 个月后开始评选。

（二）由申请者填写《迈瑞·冀瑞新生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四章 迈瑞创新创业奖

第十七条 迈瑞创新创业奖用于奖励学习成绩良好并在科研创新创业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

第十八条 迈瑞创新创业奖每学年评选 3 人，金额为 5000 元每人。

第十九条 申请条件

（一）在创新创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专利发明等某一方面或者多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

（二）参评学年无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现象，无挂科、补考等现象（公共选修课除外）。

（三）迈瑞创新创业奖学金为单项奖，可以与学校、国家、企业奖学金等兼得。

第二十条 评定办法

迈瑞创新创业奖采取综合评分方式，其中学业成绩占 10%，科研创新实践素质分占 90%。

第五章 怡丹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怡丹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的学生。

第二十六条 申请条件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在中等以上，学习成绩符合校级二等奖学金以上，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及处分记录，并符合以下规定之一者可以申请“怡丹奖学金”。

（一）成绩优秀，符合学校二等奖学金评审条件者。

（二）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挑战杯”、“新苗人才计划”等省级科研活动中立项者。

（三）有检验专业技能特长，在全国高校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者；在浙江省技能竞赛、学科竞赛等省级专业竞赛上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者。

第二十七条 怡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 10 人，每人 2000 元。

第二十八条 评定办法

怡丹奖学金采取综合评分方式，其中学业成绩占 90%，科研创新实践素质分占 10%。

第六章 伊利康奖学金

第二十九条 伊利康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和成绩进步突出的学生。

第三十条 申请条件：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在中等以上，学习成绩符合校级三等奖学金以上，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及处分记录，并符合以下规定之一者可以申请“伊利康学金”。

（一）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挑战杯”、“新苗人才计划”等省级科研活动中立项者。

（二）每学年平均成绩名列前茅或一学年中第二学期成绩排名较第一学期成绩排名提升位次达专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三）积极参加学校或企业社会实践成绩突出者，综合素质测评优秀；

（四）同等条件下有意向将伊利康作为就业单位选择的优先考虑。

第三十一条 伊利康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5人（其中成绩优异学生2人，成绩进步突出学生3人，如果成绩进步的学生达不到3人，剩余名额都将给予奖励成绩优异学生。），每人2000元。

第三十二条 评定办法

伊利康奖学金采取综合评分方式，其中学业成绩占90%，科

研创新实践素质分占 10%。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检验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同时报送杭州医学院学工部备案。

抄送单位：学工部

杭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30 日印发
